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2336.71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2762.75万元,决算数2762.75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

2022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24个,年初预算安排866.64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1133.02万元,决算数1133.02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

(二)绩效自主开展情况

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镇认真组织本部门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2022年底,单位内设机构8个,在职人员144人。预算单位1个。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2023年3

月8日，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涉及资金1040.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92.9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社保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自评情况详见《2022年度县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2022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等 分	自评 等级
1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非公办幼儿教师补贴	46.18	98	优
2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旅游旺季信访经费	0	0	
3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52.70	98	优
4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35.94	96	优
5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465.95	96	优
6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村级办公经费	33.46	97	优
7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农机人员补贴	7.69	96	优
8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	9.18	97	优
9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信访工作经费	47.72	95	优
10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1.98	96	优
11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武装部工作经费	2.00	96	优

12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冯长伍信访经费	10.00	94	优
13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安山镇规划编制设计费	21.31	95	优
14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安山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92.93	96	优
15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	4.68	96	优
16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旅游旺季水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7.50	94	优
17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暴雨受灾补助经费	0	0	
18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化解唐爱军信访资金	3.80	95	优
19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解决东北庄村修路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46.62	96	优
20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93.00	95	优
21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信访维稳经费	18.85	96	优
22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东北庄村非法盗采开采量评估资金	0	0	
23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安山镇卫片拆除经费	0	0	
24	昌黎县安山镇人民政府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1.54	96	优

2、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762.7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629.73万元，项目支出1133.0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自评情况详见《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762.7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629.73万元，项目支出1133.0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2022年，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情况下，安山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契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努力实现综合经济实力、改革创新动力、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文明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五个方面明显提升。以项目引领助推产业升级高标准、高站位完善镇域规划，推进镇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项目促投资，加强招商引资力度；以乡村振兴构建社会和谐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壮大蔬菜、果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业经营体系创新，抓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抓好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大力促进经济生态协调发展。保障三属人员、计生临聘人员、村干部工资等补贴资金发放。保障辖区内各村运转良好。组织人大代表之家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完成，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完成2022年信访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好信访案件，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24个：

- 1、 非公办幼儿教师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6.18万元，实际支出46.18万元。
- 2、 旅游旺季信访经费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
- 3、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52.7万元，实际支出

152.7 万元。

- 4、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6.74万元，实际支出35.94万元。原因是预算比实际支出做得多。
- 5、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96.73万元，实际支出465.95万元。原因村干部调整。
- 6、 村级办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3.46万元，实际支出33.46万元。
- 7、 农机人员补贴项目：预算资金7.69万元，实际支出7.69万元。
- 8、 计生临聘人员补贴项目：预算资金9.18万元，实际支出9.18万元。
- 9、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47.9万元，实际支出47.72万元。原因是信访出差支出经费减少。
- 10、 人大之家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
- 11、 武装部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
- 12、 冯长伍信访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
- 13、 武安山镇规划编制设计费项目：预算资金22.5万元，实际支出21.31万元。原因是预算比实际支出做得多。
- 14、 安山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预算资金93.04万元，

实际支出92.93万元。原因是预算比实际支出做得多。

- 15、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68万元，实际支出4.68万元。
- 16、旅游旺季水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7.50万元，实际支出7.50万元。
- 17、暴雨受灾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
- 18、化解唐爱军信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80万元，实际支出3.80万元。
- 19、解决东北庄村修路历史遗留问题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6.62万元，实际支出46.62万元。
- 20、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预算资金93.00万元，实际支出93.00万元。
- 21、信访维稳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9.00万元，实际支出18.85万元。原因是经过镇政府协调解决减少支出。
- 22、东北庄村非法盗采开采量评估资金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
- 23、安山镇卫片拆除经费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
- 24、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32.06万元，实际支出31.54万元。原因是离任村干部有死亡。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分，评价结论为优，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100%，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10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90%以上。在财政检查、审计、巡查巡视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精细化提升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部分目标设定需更清晰准确，部分绩效指标需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需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

用的支出。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按上级要求日通过昌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